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13名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43.75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